附件1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评价期限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 市场主体资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  | |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承包范围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工程合同价 | | | （万元） |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 | 合同竣工日期 | | |  | | | 合同工期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实际竣工日期 | | |  | | | 实际工期 | |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 | | | |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必填）**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  **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4 |  |  |  |
| 1 | 项目经理要求 | 5 |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3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  |  |
| 2 |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5 | 良好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3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  |
| 3 |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 4 | 良好4分：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合格2分：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  |  |
| 二 | 技术经济实力 | 18 |  |  |  |
| 4 | 财务支付 | 5 | 良好 5 分：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合格 3分：基本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不合格 0 分：不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  |  |
| 5 | 技术实力 | 5 | 良好5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合格 3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  |  |
| 6 | 机械、材料 | 5 | 良好5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3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  |
| 7 | 应急处理能力 | 3 | 良好3 分：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合格 2分： 施工中有应急预案，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不合格 0 分：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 |  |  |
| 三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45 |  |  |  |
| 8 | 施工质量 | 20 | 良好2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格14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基本能在整改一次后验收合格；  不合格 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 |  |  |
| 9 | 文明施工 | 4 | 良好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 |  |  |
| 10 | 安全施工 | 10 | 良好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合格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
| 11 | 环境污染控制 | 5 | 良好 5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合格3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 |  |  |
| 12 | 造价管理 | 3 | 良好3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合格 2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  |  |
| 13 | 造价准确性 | 3 | 良好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率在90%以下。 |  |  |
| 四 | 工期控制 | 10 |  |  |  |
| 14 | 工期控制 | 10 |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7 分：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 |  |  |
| 五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13 |  |  |  |
| 15 | 履约准备 | 4 | 良好 4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  |
| 16 | 竣工移交 | 3 | 良好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  |
| 17 | 配合情况 | 3 | 良好 3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  |
| 18 |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 3 | 良好 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  |  |
| 六 | 扣分项 |  | 1、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投资超合同、超概算，扣20分。  2、收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而不投入，扣10分；  3、受到区建设部门、质安监处罚的，一次扣10分；  4、轻视安全事故防范，受到区建设部门批评的，一次扣5分；  5、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一次扣5分；  6. 未按要求落实施工组织管理，受到社会团体或个人有效投诉的，一次扣5分 |  |  |
| 七 | 加分项 |  | 1、获得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加10分；  2、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加7分；  3、获得市、区政府表扬的，加5分；  4、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安监通报表扬的，一次加3分。 |  |  |
| 八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2、施工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3、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5、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6、采用假劣伪劣产品的；  7、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8、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9、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10、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11、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12、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工程的。 |  |  |
|  | 合 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监理)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24 |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4 |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10 |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  |  |
| 3 | 项目总监要求 | 10 |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  |
| 二 | 履约质量 | 48 |  |  |  |
| 4 | 前期及设计阶段 | 6 | 良好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  |  |
| 5 |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6 | 良好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3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0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  |  |
| 6 | 工程质量控制 | 6 | 良好 6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  |  |
| 7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6 | 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  |
| 8 | 工程投资控制 | 6 |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5%（不含5%）； 合格 3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5%-10%之间（不含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10%以上（含10%）。 |  |  |
| 9 | 合同管理 | 6 | 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 3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  |
| 10 | 资料管理 | 6 | 良好6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合格 3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  |  |
| 11 |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 6 | 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5%（不含5%） 合格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10%以上（含10%）。 |  |  |
| 三 | 进度控制 | 10 |  |  |  |
| 12 | 进度控制 | 10 |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  |  |
| 四 | 协调配合  与服务 | 18 |  |  |  |
| 13 | 配合情况 | 8 | 良好 8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合格5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  |  |
| 14 | 检验设备的配置 | 6 | 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  |  |
| 15 | 诚信情况 | 4 | 良好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格2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  |
| 五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  |  |
|  | 合 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勘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单项 分值** | | **评价要求**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现场负责人要求 | | 8 | | 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 1 |  |  |
| 人员稳定无更换，在本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都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 | | 擅自更换本项目工作人员,或在该单位没有连续工作达5年的工作人员任项目负责人,扣1分 | 1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 经业主发现后才知道有问题,或知道有问题也不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 专业协调能力不强,专业协调中出现许多漏洞,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能准确的表达意见 | | 意见表达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 与相关参建单位沟通不充分,造成工作开展不利,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项目配备的勘察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 与约定比,每一项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擅自变动,扣1分 | 2 |  |  |
| 二 | 资料的收集、整理 | | 15 | | 现场踏勘，预见性提出建设性意见 | | 现场踏勘中,没有提出预见性意见,可后来又出了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勘察探测能充分反映现场实际状况 | | 勘察探测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积极主动与设计单位沟通 | | 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积极主动与沿线单位走访，收集相关资料 | | 对沿线单位不了解,或没有收集与工程相关的资料,扣3分 | 3 |  |  |
| 资料归档整齐、无误 | | 资料没有按统一标准有序归档,或没按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报告内容与质量 | | 25 | | 项目图纸齐全、参数完整且能正确反映场地岩土情况，为设计所采纳、结论建议明确、合理 | | 1、图纸不全； 2、参数不完整且不能反映场地岩土情况； 3、为设计所采纳、结论建议不明确或不合理。 以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勘察文件满足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能够满足设计需要，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可以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的深度要求 | | 1、不能满足深度要求； 2、不能满足设计需要； 3、没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 4、不能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管线探测资料齐全、准确 | | 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勘察报告、勘察方案及勘察日志相符合 | | 报告、方案和日志每一点不相符，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设计单位对勘察报告的评价 | | 评价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三 | 勘察进度 | | 10 |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勘察任务书布置的工作 | | 不能及时完成布置的工作,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补充勘察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 | 补充勘察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四 | 工程计量 | | 15 | | 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提出经济合理建议 | | 1、不满足设计要求； 2、或没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 3、或没提出经济合理建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2分 | 5 |  |  |
| 无错、漏、缺 | | 错、漏、缺每项每发生一次，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不夸大工程量 | | 所报工程量超过审计局结果的5%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扣2分 | 5 |  |  |
| 五 | 服务、配合 | | 20 | | 方案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 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工作 | | 和甲方、设计单位的工作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扣2分 | 5 |  |  |
| 工程实施阶段： 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 | 1、不服从甲方安排； 2、或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3、或不积极主动的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工程实施阶段: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 | | 现场施工的指导不主动，或不参与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工程实施阶段： 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 |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 | 对后期服务的提供不满意，或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不积极，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六 | 以往履约情况 | | 7 | |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 |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5 |  |  |
|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 |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2分；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1分；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0分 | 2 |  |  |
|  |  | |  | |
| 七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招标代理）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 价 指 标**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6 |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6 |  |
|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3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0 |
| 2 | 专业配置 | 5 |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 5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合同要求且专职人员相对稳定 | 3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职人员不稳定 | 0 |  |
| 3 | 人员数量 | 4 |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 4 |  |
|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配备人员基本固定、分工基本明确、工作基本高效，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到位 | 2 |
| 组织架构不合理，配备人员不稳定、分工不明确、工作拖拉，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不能到位 | 0 |
| **二** | **履约质量** | 50 |  |  |  |
| 4 | 招标方案编制 | 10 |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 10 |  |
| 基本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 5 |
| 不能够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或方案不全面、不系统、不合理、不公正 | 0 |
| 5 | 招标文件编制 | 10 | 能够认真负责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 10 |  |
| 基本能够认真负责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 5 |
| 不能够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不详细、不具体，不能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 0 |
| 6 | 招标投标业务办理 | 10 |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 10 |  |
| 基本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 5 |
| 不能够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 0 |
| 7 | 招标投标程序 | 10 | 程序安排严谨、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 10 |  |
| 程序安排基本严谨、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 5 |  |
| 程序安排不严谨、合理，违反程序，严重影响招标投标进度，或因工作疏漏造成招标失败 | 0 |  |
| 8 | 招标投标资料 | 10 |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 | 10 |  |
| 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招标投标资料 | 5 |  |
| 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 | 0 |  |
| **三** | **履约时限** | 10 |  |  |  |
| 9 | 时限要求 | 10 | 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10 |  |
| 基本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5 |
| 不能够合理地安排招标投标时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0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25 |  |  |  |
| 10 | 履约准备 | 5 |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5 |  |
|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 3 |
|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 0 |
| 11 | 配合情况 | 5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地提供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 5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提供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 3 |
|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或未能提供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 0 |
| 12 | 保密工作 | 5 |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  |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0 |
| 13 | 诚信情况 | 5 |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现象 | 5 |  |
| 有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现象 | 0 |
| 14 | 后续服务 | 5 |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 5 |  |
| 基本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 3 |  |
| 不能够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 0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单项 分值**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项目负责 人要求 | 5 | 具有相应专业职称或注册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 1 |  |  |
| 人员稳定无更换 | 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1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1 |  |  |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1 |  |  |
| 二 | 资料的收 集、整理 | 3 | 现场踏勘，预见性提出建设性意见 | 现场踏勘，没有较合理的具有建设意义的预见性意见，扣1分 | 1 |  |  |
| 提出的设计要求能充分结合现场实际状况 | 设计要求不符合现场，扣1分 | 1 |  |  |
| 积极主动与沿线单位走访，收集意见 | 对沿线单位连大体情况都不了解，扣1分 | 1 |  |  |
| 专业设计 人 员配置要求 | 4 | 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与约定比， 1、配备过低人员每一人扣2分； 2、更换不比原岗位级别高的人员，每发生一次扣2分 3、更换同级别人员，每一人次扣1分 | 4 |  |  |
| 三 | 图纸内容、 设计深度 | 20 | 项目图纸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协调一致无矛盾、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 1、图纸不全； 2、各专业图纸相互矛盾； 3、无明确有效性。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设计文件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 1、专项设计无法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 2、无法进行施工招标； 3、无法安排材料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4、很难施工和安装。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 设计图纸能否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 图纸满足不了项目的功能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分 | 2 |  |  |
| 反应管线迁改、临时交通疏解、临时措施、减少图纸修改次数 | 1、管线迁改； 2、临时交通疏解； 3、临时措施。 以上情况不能从设计图纸上反应,每发生一次扣2分。图纸每修改一次扣2分 | 5 |  |  |
| 四 | 优化与限 额设计 | 10 | 能够按合同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采用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综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同类设计领先地位和先进水平、全面贯彻执行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便于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实现限额设计目标 | 1、没按要求设计优化； 2、没采用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技术； 3、没有显著的综合经济效益； 4、设计水平在同类设计中无领先地位； 5、没全面执行节能和环保标准规范； 6、设计造成安装不便； 7、超额设计。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 五 | 错漏碰缺 | 20 | Ⅰ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超期2个月)；D、概算严重错漏（低于投资概算15%）； Ⅱ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F、概算有错漏；  Ⅲ类问题：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至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 每出现Ⅰ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 | 20 |  |  |
| 六 | 设计进度 | 7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与合同比,没及时完成该阶段工作，每发生 一次扣2分 | 5 |  |  |
| 各配合阶段，建设单位要求，非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汇报、信访等） | 建设单位要了解项目工作情况时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 2 |  |  |
| 七 | 设计阶段配合 | 4 |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前期、合同、施工、审查、监理、造价) | 1、没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2、没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3、没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八 | 施工服务配合 | 20 | 图纸会审阶段： 积极参加各种图纸会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 1、图纸会审不到场； 2、不积极主动配合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6 |  |  |
| 施工交底阶段：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 1、后期服务不到位； 2、不积极主动配合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4 |  |  |
| 工程实施阶段： A、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B、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 C、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 A、B、C中每一项没做到位，每一项每发生 一次扣5分 | 10 |  |  |
| 九 | 以往履约情况 | 7 |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5 |  |  |
|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2分；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1分；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0分 | 2 |  |  |
| 十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造价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单项 分值**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项目负责 人要求 | 15 | 具有相应专业职称或注册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 | 4 |  |  |
| 人员稳定无更换 | 每更换一次,扣1分 | 3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1分 | 3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3分 | 3 |  |  |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 2 |  |  |
| 专业设计人 员配置要求 | 10 | 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与约定比， 1、配备过低人员每一人扣2分； 2、更换低于原岗位级别高的人员，每发生一次扣2分 3、更换同级别人员，每一人次扣1分 | 10 |  |  |
| 二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 35 |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无缺项、漏项、错项 | 1、分部分项造价不全，缺漏的； 2、造价相互矛盾； 3、无明确有效性。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 10 |  |  |
| 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统一规范。 | 1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准确； 2、无法进行施工招标；  3.造成投标漏项的。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 综合单价高于市场平均价20%，发生一次10分。 | 10 |  |  |
| 业务的承接签有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 | 1、出具成果无造价工程师签发； 2、业务实施有吃、拿、卡、要现象；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 三 | 进度 | 20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 与合同比,没及时完成该阶段工作，每发生 一次扣2分 | 10 |  |  |
| 各配合阶段，建设单位要求，非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汇报、信访等） | 建设单位要了解项目工作情况时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 10 |  |  |
| 四 | 施工阶段配合 | 20 | 及时参加甲方会议，就相关事项为甲方提出参考建议；积极配合甲方修改要求，及时调整成果文件 | 1、没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2、没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3、没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0 |  |  |
| 五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工程货物）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  **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20 |  |  |  |
| 1 | 技术人员 | 10 | 良好 10 分：配备固定的技术人员且该技术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6分：配备固定的技术人员且该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固定或该技术人员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  |  |
| 2 | 作业人员要求 | 10 | 良好10分：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合格6分：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  |  |
| 二 | 履约质量 | 40 |  |  |  |
| 3 | 产品质量 | 20 | 良好 20 分：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各项指示要求； 合格12分：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各项指示要求；  不合格 0 分：不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各项指示要求。 |  |  |
| 4 | 维修质量 | 20 | 良好 20分：能够积极主动处理质量问题且不影响正常使用；  合格12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处理质量问题，基本不影响正常使用；  不合格0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处理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 |  |  |
| 三 | 进度控制 | 10 |  |  |  |
| 5 | 供货进度 | 10 | 良好10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供货进度不影响施工工期；  合格6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供货进度不影响施工工期；  不合格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供货进度影响施工工期。 |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30 |  |  |  |
| 6 | 履约准备 | 10 | 良好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合格6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不合格0分：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  |  |
| 7 | 配合情况 | 10 | 良好10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提供技术服务；  合格6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工作，能够提供技术服务；  不合格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工作，不能够提供技术服务。 |  |  |
| 8 | 后续服务 | 10 | 良好10分：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维护保养等后续服务工作；  合格6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维护保养等后续服务工作；  不合格：不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维护保养等后续服务工作。 |  |  |
| 五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3、采用假劣伪劣产品的。 |  |  |
|  | 合 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其它类）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 包 商** |  |
| **总 得 分**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  **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30 |  |  |  |
| 1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0 | 良好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6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  |  |
| 2 |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10 | 良好1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6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  |
| 3 | 作业人员要求 | 10 | 良好10分：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合格6分：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  |  |
| 二 | 履约质量 | 30 |  |  |  |
| 4 | 前期阶段 | 10 | 良好10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工作；  合格6分：能够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工作； 不合格0分：不能够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工作。 |  |  |
| 5 | 实施阶段 | 20 | 良好20分：能够主动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合格12分：：基本能够主动服从甲方安排，基本能够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不合格0分：不能够主动服从甲方安排，不能够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  |  |
| 三 | 进度控制 | 10 |  |  |  |
| 6 | 工作进度 | 10 | 良好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合格6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基本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不合格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不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30 |  |  |  |
| 7 | 履约准备 | 10 | 良好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合格6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不合格0分：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  |  |
| 8 | 配合情况 | 10 | 良好10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提供技术服务；  合格6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工作，能够提供技术服务；  不合格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工作，不能够提供技术服务。 |  |  |
| 9 | 后续服务 | 10 | 良好10分：能够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合格6分：基本能够能够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基本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不合格：不能够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不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  |  |
| 五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3、采用假劣伪劣产品的。 |  |  |
|  | 合 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 | | | |